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2號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

被 告 陳雲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0,000元，及附帶請求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自113年10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8%計算之利息39,1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14年2月1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28%計算之違約金2,2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551,351元（計算式： $3,510,000 + 39,112 + 2,239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1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6,244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6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351萬 元	1	利息	351萬 元	113年10月 13日	114年2月 13日	(124/3 65)	3.2 8%	3萬9,11 2元
	2	違約 金	351萬 元	113年11月 14日	114年1月 23日	(71/36 5)	0.32 8%	2,239元